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審計委員會於 112 年舉行了 5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及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5. 重大之資產交易
6.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7. 法規遵循
8. 資訊安全
9.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10.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11.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

項目。112年2月21日第三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及112年2月21日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及賴家裕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本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本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當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第三屆 第2次 112.2.21	1. 審議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2.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V
	3.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及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5.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6. 購置台南辦公室案	V
	7. 內部控制規章修正案	V
	8. 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3次 112.5.9	1. 調整本公司對子公司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案	V
	2. 112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4次 112.7.5	1. 訂定112年除權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三屆	1. 112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V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第 5 次	2. 變更 110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	V
112.8.8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三屆	1.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V
第 6 次	2. 購置台南廠公務車案	V
112.11.8	3. 113 年稽核計畫案	V
	4. 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